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學雜費繳納

項 目	說 明	注 意 事 項
繳費日期	115 年 8 月上旬至 115 年 9 月 7 日（一）止	學雜費用繳費視同註冊，逾期註冊者將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處理。
繳費方式	【繳費單查詢及列印】： 請於繳費期限內至 <u>學校官網/學生入口/繳費專區/學雜（分）費繳費單查詢列印系統</u> 列印 （出納組設有公用電腦，提供列印服務）	繳費方式： 1. 線上繳款 （信用卡、銀聯卡、晶片金融卡、台灣 Pay）。 2. 實體通路繳款 ：請列印繳費單至超商、郵局臨櫃、跨行匯款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。 請依繳費單上各通路方式於 115 年 9 月 7 日（一）前繳納。 繳款後，請保留繳款單據，並於繳款 5 日後，逕至中國信託學生繳費作業系統進行確認。 3. 信用卡繳費一旦授權成功後即無法取消或刷退。 今年已有發卡行取消 0 利率分期優惠，您的信用卡是否提供分期優惠或紅利回饋，請於繳費前先洽詢您的發卡行，採用信用卡繳付學雜（分）費一經授權成功後，即無法取消交易、刷退或換卡重刷，因此請先確認欲使用之信用卡。
對象	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	含舊生、延修生及復學生（ 新生各項資訊，請詳見新生入口網 ）
依據	學雜費收費標準表	本表公布於學校官網/學生入口/資訊公告/學雜費資訊專區
學士班延修生	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	1. 學分費：修習 9 學分（含）以下者 2. 全額學雜費：修習 10 學分（含）以上者 3. 請詳閱繳交學分費公告
研究所（含延修生）	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	1. 應繳交學雜費基數 2. 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3. 請詳閱繳交學分費公告
* 備 註： 1. 通訊地址若有異動，請至註冊組更正，以利寄發成績通知。 2. 請妥善保存繳費存根聯以備查驗或為報稅之依據。出納組電話：(02) 28961000 轉 1534。 3. 復學及續休生：請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至學校官網/學生入口/iTNUA/新教學務系統/學生資訊系統/線上申請/線上復學暨續休申請，並依規定繳費。註冊組電話：(02) 28961000 分機 1215。 4. 依本校學則第 12-13 條規定，逾開學日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須完成註冊繳費，始得申請，並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辦理退費。		

使用費及代辦費繳納

請參照 115 學年度「使用費」及「代辦費」收費一覽表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及加退選後學分費繳納

項 目	繳 費 日 期	對 象	繳 費 方 式	注 意 事 項
學分費	115 年 10 月 5 日 (一) 至 10 月 19 日 (一)	1. 所有延修生 2. 103 至 107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學生 3. 在職專班學生 4. 非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者 5. 選修學程學生 6. 選修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生 7. 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 8. 輔系及第二主修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或術科課程者	一、請於繳費期限內至 <u>學校官網/學生入口/繳費專區/學雜(分)費繳費單查詢列印系統</u> 列印(出納組設有公用電腦, 提供列印服務)。 二、繳費方式： 1. 線上繳款 (信用卡、銀聯卡、晶片金融卡、台灣 Pay)。 2. 實體通路繳款 ：請列印繳費單至超商、郵局臨櫃、跨行匯款繳費、使用 ATM 轉帳。繳款後，請保留繳款單據，並於繳款 5 日後，逕至中國信託學生繳費作業系統進行確認。 3. 信用卡繳費一旦授權成功後即無法取消或刷退 。 相關說明請詳閱學雜費繳費方式之注意事項。 三、請依繳費單上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繳款。繳費通路詢問，出納組電話： (02) 28961000 分機 1532。	1. 英檢課程收費標準比照學士班延修生學分費收取。 2. 有修習個別課者仍應繳交個別指導費。 3. 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註銷選課資料。

*備 註 課務組電話：(02) 28961000 分機 1225；申請助學貸款者，請於期限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，分機 1322。

其他應注意事項

單 位	項 目	對 象	說 明
課指組	助學貸款	1. 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下 2. 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以下者，學生本人加上兄弟姊妹或學生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。 3. 家庭年收入超過 148 萬元： 學生本人加上兄弟姊妹或學生子女共 2 名，每月需自付全額利息； 學生本人加上兄弟姊妹或學生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：免息。	本校合作貸款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，貸款完成後，【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之學校存根聯】請於 115 年 9 月 7 日(一)前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並申請暫緩繳納學雜費。 申辦手續如下： 步驟： (1) 進入「iTNUA 資訊入口網站」申辦。 (2) 【銀行貸款申請】申辦時間為 115 年 8 月 1 日(六)起至 9 月 7 日(一) 前至銀行網站【就學貸款】項下/輸入資料/列印【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】三張後，檢附相關證件至指定分行辦理；需攜帶之證件及資料，請詳閱銀行網站/個人貸款/就學貸款專區。 (3) 列印 115 學年就學貸款申請表，連同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(學校存根聯)」、「學校繳費單」，於 115 年 9 月 7 日(一)前繳交或郵寄至課指組 。 (4) 實習費、電費、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、論文指導費，依規定無法辦理貸款，請完成對保手續並繳件，由課指組修改繳費單，續依規定繳費，始完成手續。 (5) 請注意！於學期中如有休學或退學等情事，辦理休退學程序前請務必先至課指組確認貸款資格。 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務必先至課指組更改繳費單，勿逕至銀行辦理全額貸款，以免產生溢貸及利息問題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單 位	項 目	對 象	說 明
課指組	學分費 貸款	1.所有延修生 2.103至107學年度入學研究所學生 3.在職專班學生 4.非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者 5.選修學程學生 6.選修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生 7.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	1.延修生、103至107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學生、在職專班學生、非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、選修英語檢定課程學生、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請先確認學分數。 2.學程學生請向師培中心確認學分數。 3.申辦流程： 進入「iTNUA 資訊入口網站」申辦→欲貸學分費者請先於本校提出線上申貸申請，並填寫學分費預估單→再至銀行辦理貸款。 4.申辦及繳件時間： 115 年 8 月 1 日（六）起至 9 月 7 日（一）止。 5.繳件後如於加退選後有學分數異動，需至課指組重新改單並至銀行修改貸款金額，始完成貸款程序。
	減免 學雜費	1.符合教育部規定 7 種身分者。 2. 同一學期、同一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3.需請領教育補助者，請擇一辦理。 4.身障學生可延畢減免 4 年。 5.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，其前一年家庭所得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。 6.放寬【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】現行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。	1.舊生於 115年6月29日（一） 前至本校官網申辦。復學及減免資格尚待確認者，至遲於9月7日（一）前完成申請，欲申請者，請勿先繳款。 2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在職專班，其費用不予補助。 3.申辦流程 （1）進入「iTNUA資訊入口網」申辦。 （2）列印115學年度第1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。 （3）繳交或郵寄 減免申請書 、 相關證件影本 至課指組辦理，並記得至課指組簽章。 4. 請注意！需申請減免者，請勿先全額繳款或逕以全額辦理貸款。 5.相關資料請至課指組網頁「學生就學輔助」項下參考。
	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	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家庭應計人口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；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、利息所得合計未逾 2 萬元、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逾 650 萬元的學生	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20 日前，請至課指組網頁「學生就學輔助」項下參考。
*備 註 課指組電話：(02) 28961000 分機 1322 曾先生（相關訊息請至學務處網頁/課外活動指導組查詢）			
生活 輔導組	兵役	1.本校【男】復學生及休學期間已服完兵役者 2.修習教育學程之延畢生 3.【男】新生兵役資料填報	1.請於 115 年 9 月 18 日（五） 前主動攜帶後列證件： A.退伍令或結訓證書。 B.判定免役者請繳驗「體位證明書」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。 ※戶籍地址與服役情形異動者亦請主動至生輔組辦理。 2.修習教育學程延畢之同學，如需辦理緩徵或儘召，請於 115 年 9 月 18 日（五） 前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。 3.【男】新生請於網路報到時間內，於新生網路報到網頁填寫個人兵役基本資料。 4.承辦人：(02) 28961000 分機 1314 陳先生。
生活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單 位	項 目	對 象	說 明
輔導組	新生始業教育	1.大學部新生 2.舞蹈學系貫一、貫四新生 3.學士班學程學生	1.新生始業教育課程時間： （1）線上課程： 115 年 8 月 24 日(一)~115 年 8 月 28 日(五) （2）實體課程： 報到時間：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上午 8 時 30 分 課程時間：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5 年 9 月 4 日(五)下午 5 時 20 分。 （3）課程地點：展演中心音樂廳等場館。 2.新生請務必準時報到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務必事先或於 7 日內填妥紙本假單完成請假，無故缺席者，將以曠課登記。 3.承辦人：（02）28961000 分機 1312 曾小姐。
學生住宿服務組	住宿	住宿生	1.繳費單或漏列住宿費用，請與 學生住宿服務組 連絡，（02）28961000 分機 1362 或 1363。 2.開學進住日期： 新生：115 年 8 月 30 日（日）（08:30~18:00）。 舊生：115 年 9 月 5、6 日（六、日）（08:30~18:00）。 3.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如因特殊因素不續住宿者，請於 115 年 7 月 20 日（一） 至 學生住宿服務組（女二舍）辦理改單作業；如未事先辦理者，開學後將依「學生住宿辦法」辦理退費。 4.承辦人：（02）28961000 分機 1363 連小姐。
衛保組	新生入學健康檢查	115 學年度新生 未完成新生入學體檢的復學生	1.檢查時間： 115 年 9 月 1 日 08:30-16:30 。詳細訊息請於 8 月中旬至本校網頁「新生入口網/新生體檢」查看。 2.未完成新生入學體檢的復學生，請補行體檢，以利完成校園數位識別證發放作業。 3.如因天候影響而調整辦理時程，請依學務處衛保組公告為主。
	學生團體保險	全校學生	1.若未於開學 3 周內繳交保險費（完成就貸申請者除外）或棄保者未繳交棄保切結書，視同放棄參加本保險。 2.休學生如有加保意願，需在每學期 開學 3 周內 與學務處衛保組聯繫加保事宜。 3.承辦人：（02）28961000 分機 1332 張小姐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單 位	項 目	對 象	說 明
國際 事務處	僑生及 外籍生保險	在校僑生 外籍生	1.僑生及外籍生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起，依法均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。 2.每學期應繳健保費用共計 6 個月，健保費用將載列於學雜費繳費單一併收取。 （第 1 學期為每年 8 月至隔年 1 月，第 2 學期為每年 2 月至 7 月），應繳保費說明如下： （1）僑生（未申請僑委會補助）、外籍生均為 4,956。 （2）符合僑委會補助之僑生為 2,478 元。（補助對象：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；或自 103 年起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，經申請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，由校方審查符合資格者） 3.逾期依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定須繳交滯納金。 4.健保費用依【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】辦理。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依【僑務委員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】辦理。 5.承辦人：(02) 28961000 分機 2605 俞小姐。
圖書館	書籍及視聽 資料歸還	全校學生	1. 暑假借閱書籍及視聽資料，到期日為開學當日：115 年 9 月 7 日（一），請按時歸還，以免產生逾期罰款。 2. 115 年 1 月 2 日圖書館啟用新一代雲端自動化系統，通知您以下新措施： （1）個人借閱記錄查詢，帳號為學校 e-mail，初次登入請點選「請求密碼」。 （2）為確保能收到圖書館所發出的到期通知，登入後，請增加備用 e-mail (即個人常用 e-mail)，到期通知就會寄至常用信箱。 （3）自助借書機密碼，為個人設定的圖書館帳戶密碼，或另設定專用 PIN 碼(4 位英數字)。 （4）系統不會主動記錄借閱歷史，請自行開啟此功能。 （5）到期日 5 天前才可續借（含到期日）。例，3/5 到期的書，3/1 才可續借。 3. 逾期罰款：到期後，給予寬限期 2 天。逾寬限期，罰款從每件 NT\$15 起算，每件每日罰款 NT\$5，以此累加，每件最高以 NT\$500 為限。 承辦人：(02) 28961000 分機 1833 陳小姐。